**翁源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翁源县县级储备粮（以下简称“县级储备粮”)管理，发挥县级储备粮保障粮食安全的作用，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广东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和《广东省省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县级储备粮的收储、销售、轮换、储存、动用及相关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县级储备粮，是指县人民政府储备的用于全县粮食宏观调控、稳定粮食市场以及应对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等情况的粮食和食用植物油。

**第三条** 县级储备粮粮权属县人民政府。未经县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动用、混存、串换县级储备粮以及变更储存地点，不得将县级储备粮用于办理抵质押贷款、提供担保或清偿债务、进行期货实物交割。

**第四条** 县级储备粮管理应当完善制度、严格管理、落实责任，确保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和储得进、管得好、调得动、用得上，并节约成本和费用。

县级储备粮应当保持库存充足，除紧急动用等特殊情况外，实物库存量不得低于国家、省、市、县的有关规定。

**第五条**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县财政部门负责拟订县级储备粮规模、品种、总体布局和动用等方案，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县级储备粮的行政管理，对县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县财政部门负责安排县级储备粮的管理费用补贴、贷款利息补贴、价差补贴、检验费用等，并保证及时、足额拨付。

**第六条**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韶关市分行（以下简称市农发行)负责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及时、足额发放县级储备粮所需贷款，并对发放的县级储备粮贷款实施信贷监管。

**第七条** 翁源县粮食购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县粮食购销公司)负责县级储备粮的经营管理，对县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负责。

县粮食购销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县级储备粮业务管理制度，并报县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财政部门备案。

**第八条** 县级储备粮管理应当加强节粮减损等方面的技术研发应用，优化运营机制，提高管理水平。

县级储备粮管理应当提高信息化水平，并将管理数据接入广东省智能化粮库系统以及广东省省级平台数据质量监控系统。

**第九条** 建立县级储备粮仓储设施保障机制，县级储备粮仓库储粮性能无法达到储粮要求时，为确保县级储备粮储存安全，需要对仓库进行维修改造，上一年底前由县粮食购销公司提出下一年度仓库维修改造计划，经县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核实列入下一年度部门预算，按实在粮食风险基金中列支。

**第二章收储、销售和轮换**

**第十条** 县级储备粮的收储计划、销售计划，由县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县人民政府批准的县级储备粮规模、品种和总体布局方案提出，会同县财政部门下达给县粮食购销公司。

县粮食购销公司应当根据县级储备粮收储计划、销售计划，组织实施县级储备粮的收储、销售。

根据粮食宏观调控和优化区域布局品种结构等需要，县级储备粮收储计划、销售计划可以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进行调整。

**第十一条** 县级储备粮收储入库后，县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县财政部门，对收储的县级储备粮数量、储存地点等进行审核。同时委托具备国家规定资质的第三方粮食检验机构对收储入库的粮食质量进行检测。

**第十二条** 县级储备粮轮换应当遵循保持粮食市场稳定，防止造成市场粮价剧烈波动，节约成本、提高效率的原则。

县级储备粮油轮换按照均衡轮换的要求，可以采取静态轮换或者自主轮换等方式。

县级储备粮油轮换应当综合考虑储存品质和储存年限。储存品质应当保持宜存，储存年限不得超过国家有关规定。

**第十三条** 县粮食购销公司应当根据县级储备粮的储存品质、储存年限和相关管理要求，于每年12月底前提出下一年度静态轮换的轮换计划，报县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和财政部门同意后组织实施。

根据粮食宏观调控等需要，县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县财政部门可以对轮换计划进行调整。

**第十四条** 县级储备粮采取静态轮换方式的，应当按照轮换计划执行；轮换出入库时间间隔不得超过4个月，经县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延长时间不得超过2个月。

因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完成轮换的，县粮食购销公司应当在不可抗力因素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向县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提出延长轮换架空期的申请，经批准同意后方可延长。

县级储备粮轮换销售出库前，县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委托具备国家规定资质的第三方粮食检验机构，对轮换销售出库粮食质量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抄送县财政部门。并会同县财政部门，对轮换完成情况进行审核。

**第十五条** 县级储备粮采取自主轮换方式的，由县粮食购销公司、代储企业自主决定轮换数量和频率。

自主轮换遵循确保安全、自愿承储、市场运作、费用包干、自负盈亏的原则，实行最低库存量和轮换进出备案管理，确保县级储备粮的实物库存量、等级和质量标准不低于规定要求。

县级储备粮自主轮换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县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县财政部门制定。

**第十六条** 县粮食购销公司应当将县级储备粮收储计划、销售计划、轮换计划的执行情况，及时报告县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和县财政部门。

**第十七条** 县级储备粮的收储、销售、轮换通过规范的交易批发市场及相关网上交易平台采取公开竞价交易方式进行，也可以采取直接收购、邀标竞价销售等方式进行，并全程留痕备查，保存相关资料、凭证不少于6年。

**第三章储存**

**第十八条** 县级储备粮主要由县粮食购销公司承储，也可由县粮食购销公司委托县域内具备粮食存储加工能力的规上企业实施代储和轮换。

**第十九条** 选择县级储备粮代储企业，应当遵循有利于全县粮食宏观调控和应急保障，有利于县级储备粮的布局优化和储存安全，有利于降低储存成本、费用的原则进行。在具备招标条件的情况下通过招标方式进行，如不具备招标条件的可根据实际情况报请县政府批复同意后由县域内具备粮食存储加工能力的规上企业进行代储。

代储企业确定后，县粮食购销公司应当与代储企业签订代储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等事项。

代储企业因代储合同期满不再续约或者其他原因退出县级储备粮代储的，其储存的县级储备粮的处理，由县粮食购销公司提出方案，报县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和县财政部门同意后执行。

县级储备粮代储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县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县财政部门制定。

**第二十条** 县粮食购销公司、代储企业储存县级储备粮，应当严格执行县级储备粮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以及县级储备粮业务管理制度。

县粮食购销公司、代储企业应当加强信息化建设，提高县级储备粮信息收集、处理、共享、存储和发布的技术水平。

**第二十一条** 县粮食购销公司、代储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县级储备粮质量安全检验制度，严格执行粮食入库和出库检验制度，并在储存期间开展粮食质量管控，保证县级储备粮常规质量指标符合国家的质量标准，食品安全指标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限量规定。

县级储备粮销售出库作为食品或者用作食品生产的，县粮食购销公司、代储企业应当依法履行食品安全职责。

县粮食购销公司、代储企业应当建立县级储备粮质量安全档案，如实记录出入库、储存期间粮食质量安全情况。质量安全档案保存期限自粮食销售出库之日起不少于6年。

**第二十二条** 县级储备粮中的原粮，应当区分不同的年份、品种、等级、权属和轮换方式，实行单独的仓房或者廠间专仓储存。

县级储备粮中的成品粮，应当区分不同的权属和轮换方式，实行单独的仓房或者间专仓储存。

**第二十三条** 县粮食购销公司、代储企业储存县级储备粮，应当实行专人保管、专账记载，在专仓外显著位置悬挂或者喷涂标识，在专仓内配备信息卡。

信息卡应当标明县级储备粮的品种、数量、质量、堆位、生产日期和入库日期等内容，并根据库存变化情况同步更新。

**第二十四条** 县粮食购销公司、代储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县级储备粮的防火、防盗、防洪和防风等安全管理制度，并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

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县粮食购销公司、代储企业做好县级储备粮的安全管理工作。

**第二十五条** 县粮食购销公司、代储企业发现县级储备粮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等方面存在问题，应当及时处理，并报告县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县级储备粮仓储物流设施，不得偷盗、哄抢或者损毁县级储备粮。

县级储备粮储存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破坏县级储备粮仓储物流设施，偷盗、哄抢或者损毁县级储备粮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予以制止、查处。

**第二十七条** 承储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仓库容量和仓库条件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二)具有与粮食储存功能相适应的仓储设施条件，具备粮食装卸、输送、清理、计量、消防等设备；

(三)具有符合国家标准的检测粮食质量等级和储存品质必需的基本检测仪器和场所，必须具备镉等重金属含量快速检测设备和检测能力。具备检测粮食储存期间仓库内温度、水分、害虫密度的条件；

(四)具有经过专业培训，并持有相应从业资格证书的粮食保管、检验等管理技术人员；

(五)经营管理和企业资信良好，无严重违法经营记录。

第四章 动用

**第二十八条**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完善监测预警机制，加强对需要动用县级储备粮情况的监测预警。

县粮食购销公司、代储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县级储备粮应急动用预案，并加强演练，确保县级储备粮高效动用。

**第二十九条** 动用县级储备粮，由县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县财政部门提出动用方案，报县人民政府批准。

动用方案包括需要动用的县级储备粮的品种、数量、质量、价格、使用安排和运输保障等内容。

**第三十条**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县人民政府批准的县级储备粮动用方案下达动用命令，由县粮食购销公司组织实施。县级储备粮被动用后，应当在6个月内完成等量补库。

紧急情况下，县人民政府可以直接决定动用县级储备粮并向县粮食购销公司下达动用命令。

相关镇和县级有关部门对县级储备粮动用命令的实施，应当给予支持、配合。

**第五章财务与统计**

**第三十一条** 县级储备粮的管理费用补贴、贷款利息补贴以及县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财政部门委托的县级储备粮质量检验和计量检验的费用等，由县财政部门在县级粮食风险基金中列支；县级粮食风险基金不足部分，由县级财政统筹解决。

县级储备粮管理费用补贴包括保管费用、轮换差价补贴和轮换费用补贴。管理费用补贴的具体标准、补贴方式及其动态调整机制，由县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征求县财政部门意见后提出，双方联合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县级储备粮贷款利息实行据实补贴，由县财政拨付。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骗取、挤占、截留、挪用县级储备粮贷款或者管理费用补贴、贷款利息补贴、检验费用等。

**第三十二条** 县粮食购销公司应及时向县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财政部门申请县级储备粮管理费用和贷款利息补贴，确保储粮工作正常运作。

**第三十三条** 县级储备粮贷款实行贷款与粮食库存值增减挂钩、专户专款专用的封闭运行管理。

提供贷款的机构应当每季度向县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财政部门和县粮食购销公司书面反馈贷款与粮食库存值增减挂钩情况。

县级储备粮使用贷款的，应当在提供贷款的机构开立专户；未使用贷款的，应当建立专户用于县级储备粮相关资金管理，并接受相应监管。

**第三十四条** 县级储备粮的入库成本，按照交易实际成交价格确定，未经县人民政府批准不得更改。

县级储备粮被动用并完成补库后，应当重新核定入库成本。

**第三十五条** 建立县级储备粮损失、损耗处理制度，及时处理所发生的损失、损耗。

县级储备粮损失、损耗处理的具体办法，由县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制定。

**第三十六条** 县粮食购销公司应每季度统计、分析县级储备粮的管理情况，并将统计、分析情况报送县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和县财政部门。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七条**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财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县粮食购销公司、代储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县级储备粮数量、质量、储存安全等方面存在问题的，应当责成立即予以纠正或者处理；发现不再具备承(代)储条件的，应当取消相应的县级储备粮承(代)储任务。

**第三十八条** 县审计部门依法对县级储备粮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相关资金筹集分配管理使用情况和财务执行情况实施审计监督。

**第三十九条** 县粮食购销公司、代储企业对县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财政部门、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应当给予配合。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干涉县人民政府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财政部门、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第四十条** 县粮食购销公司应当加强对县级储备粮的经营管理和检查，对县级储备粮数量、质量存在的问题，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对危及县级储备粮储存安全的重大问题，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处理，并报告县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财政部门和市农发行。

**第四十一条** 市农发行应当按照封闭运行管理规定对其发放的县级储备粮贷款实施信贷监管，定期进行库存核查。县粮食购销公司、代储企业应当给予配合，并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和情况。

**第四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涉及县级储备粮的违法违规行为，均有权向县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举报。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查处；举报事项的处理属于其他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其他部门处理。

**第七章附则**

**第四十三条** 代储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承担相应社会责任储备，并执行特定情况下粮食库存量规定。

代储企业的社会责任储备及特定情况下粮食库存量，与其承担的县级储备粮任务不重复计算。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翁源县县级储备粮管理暂行办法》(翁府办(2007]85号)同时废止。

 2022年 6月16日